

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三、验收监测情况

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回用水、厨房火烟、油烟、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（详见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 验 字【20090901】第 53 号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你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，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，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五、要求

日后，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、闲置污染防治设施，违法排污将依法惩处。

经办人：陈志德

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